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新乡市卫滨区解放路街道办事处

监理人（全称）：河南华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乡市卫滨区解放路街道办事处中同街 463 号院等 3 个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23 年红线内）项目；

2. 工程地点：新乡市卫滨区解放路街道办事处辖区内；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主要对中同街 463 号院、胜利路 57 号院、新开街东院等 3 个小区的道路、雨污水、弱电管道、路灯、围墙等进行改造；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9450148.79 元。

5. 监理合同款：74600.00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 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派驻监理人员名单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李爱东, 身份证号码:
410711196709052010, 注册号: 41000131。

五、酬金约定及支付

监理酬金约定: 人民币 74600.00 元。

支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六、期限

监理期限: 施工阶段及保修期。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按

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委托人: 新郑市卫安公司 监理人: 河南华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附8号安华大厦902室

邮政编码: 450008 邮政编码: 45000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李爱东 的代理人: (签字) 杨建峰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
花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702022009200031453

电话：_____ 电话：13072661870

传真：_____ 传真：0371-65743409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henanhuaze@163.com

订立地点：新乡市卫滨区解放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

订立时间：2023年12月19日。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监理规划在开工前三日前提供三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 (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原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保修期内涉及所监理项目有关质量、安全、造价、信息等有关事项。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 图纸	1	监理合同签订 后3日内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 其他相关合同	1	已签订的工程 承包合同于监 理合同签订后3 日内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